

泰安市大汶口文化遗址保护条例

（草案征求意见稿）

第一条【立法目的】为了加强大汶口遗址的保护，促进科学研究和合理利用，传承优秀历史文化遗产，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文物保护法》等法律法规，结合本市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适用范围】本条例适用于本市行政区域内大汶口遗址的保护及其监督管理活动。

本条例所称大汶口遗址，是指位于岱岳区大汶口镇、宁阳县磁窑镇经国务院公布为全国重点文物保护单位的新石器时代中晚期聚落遗址。

第三条【保护对象】大汶口遗址的保护对象包括：

- （一）大汶口遗址的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 （二）居住区、活动场所、墓葬、房址、窑址、灰坑、红烧土等遗迹；
- （三）陶器、石器、玉器、骨角牙器、农作物等遗物；
- （四）其他应当依法保护的對象。

第四条【立法原则】大汶口遗址保护坚持保护第一、加强管理、挖掘价值、有效利用、让文物活起来的方针，确保遗址的真实性、完整性，统筹协调遗址保护与当地经济、社会、环境的可持续发展。

第五条【政府职责】市人民政府应当加强对大汶口遗址

保护工作的领导，建立工作协调机制，统筹协调解决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大汶口镇人民政府、磁窑镇人民政府应当协助做好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

第六条【部门职责】市文物主管部门负责大汶口遗址保护的指导、协调和监督工作。

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具体实施大汶口遗址保护的监督管理工作。

发展改革、教育、科技、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自然资源和规划、生态环境、住房和城乡建设、交通运输、水利、农业农村、应急管理、市场监督管理、消防救援、大数据等部门单位，应当按照各自职责做好大汶口遗址保护相关工作。

第七条【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职责】市人民政府设立的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履行下列职责：

- （一）具体承担保护规划编制的相关工作并负责实施；
- （二）负责日常管理和安全保护，制定相应安全措施并组织实施；
- （三）对涉及大汶口遗址的建设项目提出意见；
- （四）协助做好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等工作；
- （五）开展相关文物和资料的征集、整理、收藏等工作，建立保护档案；

(六) 组织开展学术研究、宣传教育、交流合作和展示利用，推进文化产业发展；

(七) 其他与大汶口遗址保护相关的工作。

第八条【规划保护】 市人民政府组织编制的大汶口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是大汶口遗址保护的依据，应当纳入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国土空间规划。

其他有关部门编制的环境保护规划、矿产资源规划、交通运输规划、旅游发展规划等，涉及大汶口遗址保护区划的，应当与大汶口遗址保护总体规划相衔接。

大汶口遗址范围内的土地应当依法逐步调整为文物古迹用地。

第九条【专家咨询】 建立大汶口遗址保护专家咨询制度。在制定涉及大汶口遗址的保护规划与保护措施、审批与大汶口遗址有关的建设工程、决定与大汶口遗址保护有关的其他重大事项时，应当听取专家意见。

第十条【资金保障】 市人民政府、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财政管理体制，统筹各方资金，将大汶口遗址保护经费纳入财政预算，建立与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相适应的经费保障机制。

第十一条【宣传参与】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和新闻媒体应当做好大汶口遗址保护的宣传工作，普及大汶口遗址保护知识，提高社会公众保护意识。

鼓励单位和个人通过开展研究、捐助资金、捐献文物、提供服务等方式，依法参与大汶口遗址保护工作。

第十二条【投诉、举报处理机制】任何组织和个人都有义务保护大汶口遗址，有权对破坏大汶口遗址的行为进行劝阻、举报。

大汶口遗址保护有关单位应当建立举报处理机制，公开举报方式，及时调查处理。

第十三条【保护区划】大汶口遗址保护区划包括保护范围和建设控制地带，依照有关法律法规划定并公布。

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依法设置大汶口遗址保护标志、界桩及相关保护设施。

第十四条【保护范围内禁止事项】在大汶口遗址保护范围内，禁止下列行为：

（一）擅自进行与大汶口遗址保护无关的建设工程或者爆破、钻探、挖掘等作业；

（二）进行打井、挖塘、挖渠、挖沙、取土、采石、深翻土地、平整土丘、建坟立碑等活动；

（三）种植危害大汶口遗址地下文物安全的植物、作物；

（四）存放易燃、易爆、有毒、有腐蚀性等危害文物安全的物品；

（五）擅自移动或者损毁保护标志、界桩及相关保护设施；

（六）法律、法规禁止的其他活动。

第十五条【考古发掘流程】在大汶口遗址保护区划内进行考古调查、勘探和发掘工作，应当依法履行报批手续。

考古发掘单位应当制定考古工作规划和保护预案，征求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的意见，并按照国家规定的田野考古规程实施。

考古工作结束后，考古发掘单位应当依法报告相应文物主管部门，并及时向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提供考古调查、勘探、发掘的情况报告、出土文物清单和保护意见。

大汶口遗址发掘出土的文物，应当由考古发掘单位登记建档、妥善保管并按照有关规定及时移交。

为保证文物安全，实现考古研究成果有效利用，在发掘期间，应当将大汶口考古工作站作为大汶口遗址出土文物的保存和研究场所。待发掘结项后，按法定程序移交。

第十六条【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在大汶口遗址保护区划范围内进行建设工程前，应当实施考古勘探和文物影响评估工作。

对大汶口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以及外围新发现的大汶口文化遗址和其他文物古迹，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及时采取保护措施，并报上级文物主管部门；经评估与大汶口遗址直接关联的重要大汶口文化遗址，应当列入大汶口遗址的保护范围，并对保护规划作相应调整。

第十七条【建设控制地带内建设工程审批】大汶口遗址建设控制地带内的建设工程，其高度、体量、外观、色调应

当符合大汶口遗址保护总体规划有关规定，不得破坏遗址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

编制建设工程设计方案时，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进行指导。建设工程设计方案应当依法按程序报批。

第十八条【已有建筑物、构筑物的整治】大汶口遗址保护区划内已有的建筑物、构筑物，危害遗址安全、破坏历史风貌和自然环境的，由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制定具体方案，予以改造或者依法拆迁。对建筑物、构筑物所有人造成损失的，依法给予补偿。

第十九条【自然资源管理】市人民政府、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应当按照大汶口遗址保护总体规划要求，将保护范围内原有的村民、居民逐步迁出安置。对迁出安置的村民、居民，应当尊重和维护其合法权益，依法给予补偿。

第二十条【监测体系】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建立综合信息管理系统，保存遗址相关数据，并定期对遗址本体保护状况和周边环境实施监测；发现存在安全隐患的，及时组织应对。

第二十一条【应急预案】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会同市人民政府有关部门以及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制定应急预案，报市人民政府批准，并定期组织开展演练。

第二十二条【展示研究】大汶口遗址利用，应当遵循不

改变遗址原状、不破坏遗址历史风貌的原则，保存、延续遗址的真实性和文化价值。

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应当加强对大汶口遗址的研究阐释和展示利用，运用互联网、大数据等信息技术，依托遗址公园、遗址博物馆等场所和设施，展示考古发掘、保护、研究成果，开展国内外遗址保护学术交流与合作。

大汶口遗址博物馆是大汶口遗址出土文物的收藏单位和展示场所，应当按照国家规定收藏、展示大汶口遗址出土文物。

第二十三条【产业发展】鼓励开展大汶口遗址相关的文化交流、文艺创作、文化创意和旅游产品开发，在确保遗址安全的前提下，推进遗址活化利用与创意设计、旅游、乡村振兴有机融合。

鼓励利用大汶口遗址开展教育教学、研学等社会实践活动，发挥遗址的公共文化服务和社会教育功能。

第二十四条【宣传监督】利用大汶口遗址拍摄影视剧、广告和其他影像资料或者举办大型活动的，应当编制文物和环境保护方案，依法按照程序报批，接受大汶口遗址保护管理机构监督管理，确保遗址本体及其周边环境安全。

第二十五条【法律责任的衔接性规定】违反本条例规定的行为，法律、行政法规已经规定法律责任的，适用其规定。

第二十六条【处罚条款】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二项规定的，由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

令停止违法行为、限期恢复原状或者采取其他补救措施，并可以处一千元以上五千元以下罚款；造成严重后果的，处五千元以上三万元以下罚款。

违反本条例第十四条第五项规定的，由岱岳区人民政府、宁阳县人民政府文物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予以警告，并可以处一百元以上二百元以下罚款；构成违反治安管理行为的，由公安机关依法给予治安管理处罚；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施行时间】本条例自 年 月 日起施行。